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086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大無限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長稜

債　務　人　林芳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仟壹佰零肆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參仟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，按當事人間固得約定利息之給付內容，包括利息之起算日期、利率等，而依一般交易習慣，借貸時計息之本金即為借貸之金額，如當事人間未就計息本金另行約定，自不容借款人另將違約金滾入本金再行計息。本件債權人就違約金新臺幣3,000元再滾入本金請求計息，未提出有相關約定之釋明資料，顯與前開說明有違，經本院限期命債權人補正，迄仍未見債權人有提出違約金得另行請求利息之約定資料，是該部分之聲請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